

邢台市“十佳法官”

近年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邢台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邢台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充分展现两级法院优秀法官的时代风貌，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市开展“十佳法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票时间：11月12日至11月14日
- 二、评选方式：请将选票寄至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十佳法官”评选活动组
- 三、投票范围：本报公布名单的所有法官
- 四、每位投票人限投票一张
- 五、本次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采取包办投票、雇佣投票公司等方式，一经发现，将取消候选人资格。



孔祥通，男，1961年2月出生，现任南宫市人民法院垂杨人民法庭庭长。他20多年来一直扎根基层人民法庭。自1988年进入法庭工作至今，孔祥通已办结1200余起案件，无发还改判案件、无涉诉信访案件。近年来，他所办案件调撤率一直在92%以上。



王现朝，男，1960年5月出生，现任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庭执行员。一年来，他执行案件11件，调解7件，执结标的额2100万元，个人结案数、和解执行案件数在全庭名列前茅。办案中他主动、耐心、细致做好工作，在维护好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同时，注重保护被执行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对于案情复杂的大案、要案，他从不畏难，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



王鹏，男，1979年4月生，现任邢台县人民法院将军墓人民法庭庭长。自2008年被任命为审判员以来，他办理各类民事案件432起。今年以来，他办理各类民事案件73起，所办案件无一当事人上访、无一错案、无一因个人原因导致发还改判案件。他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办案能手。



牛英涛，男，41岁，现任宁晋县法院民三庭庭长。他每年审结商事案件均约100件，结案率达95%以上，调撤率达到65%，无上诉、发还、改判案件，无上访申诉案件。自2001年以来，他曾三次荣立三等功。



李怀勇，男，1976年7月出生，现任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助理审判员。3年多来，他审理再审案件170余件，减刑假释案件800余件，无一超审限和差错案件。他所办结的案件，未出现涉诉信访案件，较好完成了本职工作。他连续5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李寿星，男，1966年11月出生，现任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南小汪人民法庭庭长。十几年来，他办案或参与办案高达1600多件，平均不到3天就办结一起案件，一月内结案率达到80%以上，无一矛盾激化、无一错判超期。2012年，他审结的案件达119件，案案过硬，件件合格，调解撤诉结案率达81%。他被荣记三等功两次，多次被邢台市委政法委等有关单位评为先进个人、办案能手、优秀共产党员。



李杰，男，1971年11月出生，现任沙河市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他连年办理案件数均居沙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之首，在执行结案率、执行到位率、执行效率和执行和解率上创造了“四个之最”。他连续多年被沙河市人民法院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办案能手，被沙河市委市政府嘉奖两次，2009年被沙河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系统执行能手，2010年被评为执行能手，2011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同年被沙河市委政法委评为优秀政法干警。



李丽芳，女，1973年3月生，现任柏乡县人民法院西汪法庭副庭长。今年，她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4件，审结45件，调解撤诉37件，判决8件，调解撤诉率达82%，判决案件无上诉，所办结案件均无涉法涉诉信访，做到了案结事了。



刘喜庆，男，1971年6月出生，现任邢台县人民法院西黄村法庭庭长。今年，他审结各类民事案件95件，每年审结的案件调解撤诉率平均为90%以上，无一件发还改判案件，化解了一批矛盾尖锐、疑难复杂的民事纠纷。



闫海燕，女，1973年9月出生，现任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她共办结民事二审案件76件，调解撤诉46件，调撤率达60.5%，办案数和调撤数均居全庭第一，在全院名列前茅。她所办案件数量多、质量高，无一申诉、上访。在中院2011年度案件质量评查和裁判文书纠错评查中，她被抽查的4起案件均获100分，总分居全院之首。



陈雁琴，女，1970年2月出生，现任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她办理的案件数量连年居全庭前茅，司法档案连年被考评为优秀，且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最大统一，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她先后被授予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省三八红旗手、省优秀盟员、民盟中央先进个人、市法院突出贡献奖，曾被省高院荣记二等功，被评为“邢台好人”。



陈素英，女，1973年2月出生，现任内丘县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自2008年以来，她所办案件连续4年无一上诉、无一上访、无一超审限，自2010年以来连续两年调撤率达100%，除2件部分履行外，其余全部履行到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她曾先后荣立中院个人三等功、县三等功，多次荣获县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明星和县法院调解能手等荣誉称号。



谷兴民，男，1974年1月出生，现任巨鹿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16年来，他共审理各类民商案件1300余起，所办案件调解结案率达70%，实现了无发还改判、无超审限、无当事人上访缠诉“三无”目标。他两次被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被评为巨鹿县“十大杰出青年”，多次受到县委县政府记功、嘉奖，他所负责的民一庭两次被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张瑞东，男，1972年10月出生，现任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助理审判员。他自2006年转业到法院工作以来，在立案二庭从事信访工作至今已有6个年头，共办理各类申诉复查案件400余件，其中2007年至2011年度调撤案件百余件，连续5年办案数和调撤数在全庭名列前茅。他所办案件没有发生过执法瑕疵、执法过错问题，他个人没有违法办案行为，所办理的案件无上访问题。

